

信托收据

日期：_____

致： 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
[地址]

我/我们在此要求贵行将附件 1 中列明的单据（“单据”）交予我/我们。鉴于贵行将单据释放给以下签字人，收到单据的以下签字人在此承认、同意并向贵行承诺，该等单据及单据涉及的货物和/或产品（“货物”）现已质押给贵行。以下签字人进一步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向贵行承诺并同意：

1. 作为贵行的代理人接收单据，卸载并存储货物，告知贵行货物存储地点，并且未经贵行事先授权，不允许货物被加工、改造或处置。
2. 除非贵行另有其他指示并且无权质押、押记或在单据及货物上设立其他担保，为贵行受托持有单据及货物；作为贵行的托管人为贵行保管和实现单据及货物；受限于贵行的担保利益，仅为销售货物之目的及时使用单据，贵行无需承担该等费用。
3. 作为贵行对货物销售款项的托管人行事，并且在收到全部或部分货物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款项时，立即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贵行且不得作任何抵消或扣减，并且不得支付至以下签字人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或与其他资金混同。
4. 保持本交易和货物的独立并可以与我/我们持有的其他货物相分离，保持单据和任何销售款项的独立并与其他交易产生的其他款项或价值相分离，在我/我们的所有记录和账目中进行区分，并按照贵行的要求不时将货物及其销售款项记载在贵行名下，并在收到销售款项时将其支付给贵行。
5. 如果该等销售在贵行同意接受在中国到期应付的本票时生效，获得贵行关于该等本票的批准，并且根据贵行的要求向贵行递交经我/我们向贵行适当背书的买方签署的本票。
6. 由我/我们承担保险费用，保持货物已为了贵行的利益全额投保，并且贵行对货物可能发生的火灾、盗窃和任何其他风险的保险是满意的。根据贵行的要求，向贵行递交任何及全部关于该等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为贵行受托持有该等款项及相关保险单，并将自保险人处收到的任何款项记入贵行账户。支付所有运输、仓储、码头和其他费用、租金以及货物产生的所有其他成本。
7. 我/我们不得失去任何货物或销售款项，以致损害贵行就本信托收据项下质押货物的担保利益。只要以下签字人保持持有或控制任何货物，该等货物不应是且不应成为任何留置物或其他担保物，不应被以下签字人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未第三方设立其他担保，除非作为银行的托管人并根据以上规定，签字人不应试图以货物上的担保筹集资金或处置任何货物。
8. 无需事先通知或获得以下签字人的同意，允许贵行及任何贵行书面授权的人士为了查看、检查、识别和/或占有货物之目的，或为了关于信托收据的其他目的，进入我/我们的仓库、营业场所或货物当时所在的任何地点，并将其搬运至该等银行决定的地点并通过销售或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货物。
9. 在每笔交易中向贵行转交货物相关的销售发票副本，并且该等发票应显示购买方的名称及销售款项总额。按照银行的要求不可撤销地要求购买方将该等销售的全部或部分购买款支付给银行，并同时为银行受托持有该等款项。
10. 在根据在此授权的销售将货物和/或单据交付购买方，以及我们收到该等销售款项之前，贵行可以取消本信托，保管并占有货物及单据或任何其他代表其的任何其他单据，无论该等货物和单据是在何处发现。

11. 如果贵行重新占有所有或任何货物，并且/或贵行收到所有或让你和销售款项，该等情况不应损害或降低贵行获得票据、支票、汇票或发票（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全部金额的权利，以及我/我们在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2. 我/我们任何并承认贵行不对任何关于我们的单据的正确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不对任何单据代表的任何货物的存在、品质、数量、质量、条件、价格、适用性和递交承担责任。贵行不应被要求采取任何措施以维护任何关于其的并针对第三方的权利或索赔，并且一旦贵行被要求采取该等措施，以下签字人应立即自付费用代表银行采取该等措施。
13. 以上所述得票据、支票、汇票或发票（视具体情况而定）将被我/我们在[]日或之前全额退回，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是否销售。
14. 告知贵行任何关于货物状况、条件、质量或数量的费用，该等货物可能受限于清理、混合、混同、分拣或任何其他操作程序。当银行首次要求向其归还所有单据和/或任何换取或代替的单据和所有银行尚未收到款项的货物时，完全遵守银行对处置货物的方式以及转移或者储存该等货物至任何地点的指令。
15. 在贵行收到上述票据、支票、汇票或发票（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全额款项之时，我们理解本信托收据将被解除，并且我们对贵行的受托义务将终止。
16. 我/我们在本信托收据上的签名应作为单据已完好地交付给我/我们的表面证据。
17. 如果以下签字人包括不止一个自然人，或以下签字人为一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的合伙企业，其承诺、同意和责任是连带的。
18. 在任何时间就银行因根据本信托收据向以下签字人释放任何单据，或与单据代表的任何货物有关而遭受或引起的所有要求、索赔、损失、成本、支出或责任等进行补偿。
19. 本信托收据受限于并且不影响以下签字人与银行于[]日签署的授信函和于[]日签署的一般商业协议。
20. 本信托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为了银行的利益，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中国法院就由本信托收据引起的或与本信托收据有关的争议具有管辖权，并且应将该等就由本信托收据引起的或与本信托收据有关的争议提交中国法院。
21. 如果我/我们违约、破产、清算、解散、暂停营业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转让我/我们的部分资产、或没有完全履行任何义务、或没有在银行为我/我们的账户出具的跟单信用证项下由我/我们做出的任何承兑到期时进行支付、或没有支付任何我/我们对银行的债务，所有义务、承兑、债务和责任应在当时（无论是否有保险单）成为到期应付，银行可以将其相应借记到我/我们的账户。
22. 在货物的交付是采用向船运公司出具保函或在接收船运单据之前通过其他方式作出的情况下，附件 2 中列明的货物价格是以下签字人在未收到出口人发票的情况下估算的大概价格，以下签字人应遵守并接收贵行在随后收到的单据中列明的货物真实价格的总价。

授权签字人

附件 1

单据

附件 2

单据号:	信用证号: DC/IB/IC NO.
信托收据金额:	货物价格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船名:
货物描述:	唛头及编号:

此致,

授权签署及盖章